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39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刘钧		李丽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传真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yang_liujun@szhnd.com		li_li@szhn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611,880,577.80	610,781,847.55	0.18%	530,278,16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62,872.20	21,147,193.67	1.97%	20,696,30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07,034.08	19,497,491.03	-36.37%	18,281,57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13,302.93	-34,524,084.43	-49.35%	-29,197,63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3.85%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3.85%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25%	0.06%	2.19%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409,944,379.59	1,418,328,776.16	-0.59%	1,276,827,60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6,336,028.84	935,546,244.21	0.08%	930,399,050.5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5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3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75%	51,000,000	0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9,000,000	0	质押	4,5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529,665	0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092,996	0		
阿拉腾图雅	境内自然人	0.25%	201,900	0		
王荣基	境内自然人	0.23%	187,189	0		
王卫如	境内自然人	0.19%	150,000	0		
蒋彩娟	境内自然人	0.18%	147,817	0		
王志刚	境内自然人	0.15%	120,000	0		
李富	境内自然人	0.14%	113,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于2013年7月15日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书>之协议》，约定解除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荣基账户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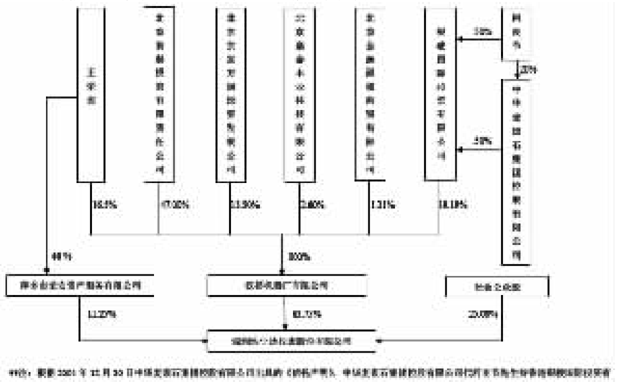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创新，聚焦技术研发，优化管理模式，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

（1）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

“十二五”期间，每年智能电表市场容量约为8000万—9000万只，市场需求量巨大。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长期立足于智能电表及用电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强生产管控，严抓产品质量，提高服务品质，保障供货合同能够顺利履行。

（2）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创新技术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高度重视市场与技术的紧密结合，建立智能电表产品开发平台，从而提升产品质量、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推动PLM和CMMI认证工作，加强研发过程管理，规范了研发设计的流程，如实施完善物料认证程序、硬件设计规范等，不断提升研发能力。

（3）加强与电力公司的科研合作，拓宽行业内产品范围

电力行业领域庞大，需求不断增多，同时也会形成很多新的市场和机会。2013年，公司先后与多个电力公司进行了科研合作，得到供电局的认可和好评。其三相电能表电量追补在线计算研究、防窃电远程监控等项目是非常有前景的项目。

（4）开拓新业务，寻找新增长点

公司积极地向电力其他领域开拓新业务，不断探索和研发延伸产业的新产品和进行试点。同时为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在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坚实的基础上，公司向其他行业领域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

（5）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强化基础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已经建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基础上，不断完善战略规划、组织设计、经营分析、财务管理、品质提升、生产控制等各种制度，并通过ERP、协同办公等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来固化内部控制流程和管理制度，实现了生产、销售和采购的无缝连接，进一步提升了生产交付能力，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针对国网与南网招标模式的差异，营销中心采用了大区费用包干制，降低了业务费用。

2013年度，公司全面进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并加强货款回收力度，以维持合理的现金流水平，保证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在人力资源方面，有针对性地引入高端管理人才，逐步建立起一支专业而且具有现代管理理念的队伍；

（6）合理控制产品成本

公司采购部在与研发部和品质部的配合下，加大供应商的管理和开发力度，对关键物料按规范进行认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驻厂监制，保证物料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交期及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采购和发货计划、优化设计，加速库存周转率，提高生产线利用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

（7）生产搬迁工作

市场竞争的关键是产品交付能力和产品质量。公司于2012年开始着手在惠州大亚湾建设生产基地，实现公司产能的最大化，保证产品质量。目前项目工程已处于收尾阶段。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磊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苏武俊、任红、王新安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第四节”。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为61,188.06万元，较上年增长0.1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6.29万元，较上年增长1.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1,240.70万元，较上年减少-36.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91.33万元，较上年减少-44.58%。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0,786,785.5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2013年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078,678.5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9,934,906.12元，支付2012年度分红20,000,000.00元，本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643,013.11元。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723,133,199.03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万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2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与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夏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总，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为61,188.06万元，较上年增长0.1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6.29万元，较上年增长1.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1,240.70万元，较上年减少-36.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91.33万元，较上年减少-44.58%。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0,786,785.5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2013年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078,678.5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9,934,906.12元，支付2012年度分红20,000,000.00元，本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643,013.11元。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723,133,199.03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万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2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1亿元（含本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不超过3.4亿（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月18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50元。截至2010年2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0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7,296,00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155013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酒会及其他费用应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收到募集资金时，由于尚未界定发行费用的范围，公司已将上述费用4,733,600.00元包含到发行费用，2010年12月已将其调增资本公积，并将其从基本户转回募集资金账户。调整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7,970,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2,029,6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净额692,029,600.00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44,763,247.87元，本期归还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28,771,121.34元，2013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17,264,560.34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57,264,560.34元（其中用于缴纳税款备付金4,375.77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50,757,166.19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71,000,000.00元，银行存款余额179,757,166.19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3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0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平安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人民币350,757,166.19元。存单未做质押。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活期存款	2,651,805.16	–
	定期存款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支行	活期存款	58,484.26	–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	活期存款	651,363.68	–
	定期存款	2,137,528.97	–
	理财产品	11,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活期存款	29,152.75	–
	定期存款	2,220,000.00	–
	理财产品	8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	活期存款	70,364,513.60	–
	定期存款	–	–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支行	活期存款	100,000,039.50	理财专户
	理财产品	–	–
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活期存款	110,914.84	–
	定期存款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活期存款	33,363.43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合 计		350,757,166.19	

（三）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202.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6.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6.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603.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603.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是	20,000.00	0.00		2,345.00		不适用	-34.08	–	–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	是	5,600.00	0.00		214.32		不适用		–	–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593.19	53.11%	2011年6月30日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900.00	1,900.00	16.80	661.08	34.79%	2011年6月30日		–	否
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0.00	26,870.19	5,709.66	8,896.51	33.11%	2016年1月1日	-86.19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500.00	31,770.19	5,726.46	13,710.10	–	–	-120.27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00.00%	2011年10月25日	-710.09	否	否
设立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否	1,599.80	1,599.80	0	1,599.8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0.64	否	否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3.67	4,293.67	0	4,293.67	100.00%	2011年5月16日	-643.58	–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893.47	18,893.47	0.00	18,893.47	–	–	-1353.03	–	–
合计		49,393.47	50,663.66	5,726.46	32,603.57	–	–	-1,473.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与“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由于项目进展缓慢，公司已经2012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惠州浩宁达项目尚在建设期。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属于研究开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根据本公司2010年3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部分归还银行借款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2. 根据本公司2010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3. 根据本公司2011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599.8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实施中高压电缆附件生产基地项目。 4. 根据本公司201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293.67万元收购深圳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4742%股份。 5. 根据本公司2011年10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归还。 6. 根据本公司2012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实际使用6,000.00万元。已于2012年10月18日归还。 7. 根据本公司2012年10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公司2013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使用6,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由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已于2013年10月23日归还。 8. 根据本公司2013年10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实际使用6,000.00万元。 9、2013年04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且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或董事长及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30,800.00万元，赎回30,800.00万元，理财产品余额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9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北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2,345.00万元。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45.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根据本公司2011年10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归还。 2、根据本公司2012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10月18日归还。 3、根据本公司2012年10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3年10月17日归还。 4、根据本公司2013年10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6,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年04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且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或董事长及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84,500万元，赎回67,400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7,1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增资南京浩宁达实施电子式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345.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20,000.00	2,345.0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0]第10000400049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部分归还银行借款1,000.00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2、201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3、201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99.80万元设立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4、201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474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93.67万元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1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按期归还。

6、201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10月18日归还。

7、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本公司2013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使用6,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由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已于2013年10月17日归还。

8、根据本公司2013年10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6,000.00万元。

9、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且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或董事长及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30,800.00万元，赎回30,800.00万元，理财产品余额0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	26,870.19	5,709.66	8,896.51	33.11%	2016年1月1日	-86.19	–	否
合计	–	26,870.19	5,709.66	8,896.51		–	-86.1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变更原因： 1、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的目标市场为江苏省电力市场，2010年国家电网统一招投标后，根据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电能表项目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标包中同时投标，且母公司中标后能否异地生产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招标模式的变化致使在南京建立生产基地的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2、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原为解决公司上市前产能瓶颈问题所设，而公司在实现挂牌上市前已迫于扩产压力，用自有资金购置设备并增加了产能，产能瓶颈问题已由此得到一定缓解，而此项目的实施进度亦因此放缓。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大力推进，智能电表和终端的市场需求放量增长，公司因生产车间、库房及研发用地不足而导致产能、质量、交货的问题已经给公司带来大量的直接和隐性成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因用地不足受到了极大的限制；为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满足公司产能的需要，保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产品的质量和交期，公司有继续扩大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及终端的产能的现实需要。 公司设立惠州浩宁达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土地面积为53,125平方米。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有利于节约资源、集中管理、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并派董事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已经本公司2012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信息披露：本次变更分别刊登于2012年9月20日、2012年10月0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原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2007年开始连续六年聘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决定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0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02.96万元。公司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需求额为30,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8,702.9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20,000.00
2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	5,600.00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00.00
合计		30,500.00

2012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增资南京浩宁达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与“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变更为“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与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资金缺口3,121.76万元以自有资金补足。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投向累计使用24,893.47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董事会决议	金额（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38,702.96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1,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00
	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实施中高压电缆附件生产基地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599.80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4742%股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293.67
	使用6,000万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6,000
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不含相关利息收入和其他手续费支出、暂时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3,809.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69,202.96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4,476.3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的资金为13,710.10万元，余额为16,789.90万元，超募资金累计使用24,893.47万元，尚未确定用途的余额为13,809.4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35,075.71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项目建筑面积较大，项目建设将分两期进行，目前第一期建设尚未实施完成，故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会出现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超募资金尚未确定用途的余额为13,809.49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且可进行滚动使用。

1、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且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2、额度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期限

理财产品购买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购买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董事长及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1） 若每单项理财产品投资额在人民币5仟万元以内，则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若每单项理财产品投资额在人民币5仟万元以上，则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共同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共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共同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并有责任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6、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董事长及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并有责任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不超过3.4亿（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浩宁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浩宁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投资期限

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拥有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 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1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1亿元（含本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4年5月6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28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 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755598
传真号码：0755-26755598
联 系 人：李丽、杨刘钧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5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9	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2013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于2014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举行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将于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满红先生、财务总监王庆东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刘钧先生、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